

审批意见:

滦审批表(2025) 11 号

根据环评结论、专家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滦县英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优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滦州市响嘯街道杜峪村。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8^{\circ} 44' 15.997''$, 北纬 $39^{\circ} 41' 56.997''$ 。本项目东侧为平青乐线,西南侧为杜峪村,西侧北部为废弃尾矿坑,北侧为空地。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在原厂区建设,不新增占地。在原有生产线基础上新增打捞机、分级机、脱水筛、压滤机、浓缩罐、除铁器及配套安全环保设施等。技改后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料入料—鄂破—筛分—锤破—筛分—打捞—脱水—成品。技改完成后原产能不变,产品仍为年产 75 万平米水泥地砖。该项目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滦州市行政审批局为本项目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滦审批技改备案(2024) 23 号,项目代码 2408-130223-89-02-901103,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

二、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运营期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遵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性文件,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二)废气:本项目不增加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未被收集的无组织颗粒物经封闭车间沉降,雾化喷淋抑尘。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0.5\text{mg}/\text{m}^3$ 。

(三)噪声: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新增的生产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北厂界、西厂界、南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东厂界应满足 4 类标准。

(四)废水:本次技改项目新增的筛分废水除进入砂石粉产品外,全部进入打捞工序;打捞废水进入浓缩罐,经沉淀后,自流至清水池,全部回用于生产,成品石粉和砂石粉溢流水经防渗边沟收集后汇入收集池,与筛分废水和打捞废水一同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无废水外排。

(五)固废:技改项目新增固废为泥饼和磁性杂质,收集后外售。新增的废润滑油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废油桶原盖封存,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固体废物均需合理处置,满足固体废物处置相关规范。

(六)防渗:按照分区防渗的要求及环评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进行落实,确保满足法律规定。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项目环评文件根据现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进行审批，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在依法依规取得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手续后，再进行建设、生产活动，否则不得开工建设。

五、项目环评文件批准后，若建设项目出现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履行排污许可手续及验收。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408-130223-89-02-901103

